西政发〔2013〕13号附件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组 长：杜黎彬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中喜 区民政局局长

丁大伟 区教委主任

张宗禹 区财政局局长

郁 治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李秀荣 区残联理事长

王志东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林 强 区慈善协会秘书长

二、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孙廷俊 区民政局副局长

金 庆 区教委副主任

李君国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 燕 区财政局副局长

曹学义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董杰昌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爱香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王 静 区政府民宗侨办副主任

张建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傅立红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黎 团区委副书记

周 行 区妇联副主席

孙晓临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 晖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王传文 区房地中心工会主席

吴 义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 迅 德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国强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郄顺旗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秀香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裘 荣 天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 达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明霞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焕宗 椿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忻 靓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卫红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勇 月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安久芸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焦 伟 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刚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庆斌 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三、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民政局：负责区社会综合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相关救助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二）区教委：负责本区教育救助政策措施的制定，组织落实特困学生学杂费减免及相关政策的实施工作。

（三）区司法局：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四）区财政局：负责区政府救助资金的落实，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

（五）区人力社保局：做好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完善就业服务功能，加强对失业人员的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服务，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特殊群体开展医疗救治。

（七）区人口计生委：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扶（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精神、生育方面的帮困救助工作。

（八）区政府民宗侨办：做好困难侨界人士、民族宗教人士的走访慰问和困难救助工作。

（九）区房管局：做好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

（十）区总工会：做好对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家庭及在职会员的帮扶、救助工作。

（十一）团区委：负责贫困学生的日常救助工作和突发情况下困难未成年人的临时救助工作,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关爱活动。

（十二）区妇联：做好对单亲、特困、下岗女性及失独丧偶老年妇女的帮困；对低收入家庭子女特别是女童开展助学、关爱行动；对有特殊困难的老妇代会主任和女劳模开展临时救助。

（十三）区残联：做好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生活、托养、医疗、就学、就业、康复等实施帮扶救助。

（十四）区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有关法规的精神，发挥红十字会作为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做好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救援救助、开展日常人道救助工作。

（十五）区房地中心、北京宣房投资管理公司：做好直管公有住房的租金减免工作。

（十六）区慈善协会：做好对贫困群体的“春雨”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慈善助学等项目的帮扶救助工作。

（十七）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家庭基础信息的录入；负责相应委办局救助工作的实施及救助数据的录入等工作。